

指定桃園市中壢區華泰名品城之戶外休憩區及所屬周邊區域，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草案	
公告主旨	說明
公告指定桃園市中壢區華泰名品城之戶外休憩區及所屬周邊區域，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公告名稱。
公告依據	說明
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說明
一、為維護民眾健康權益，建構戶外無菸環境，公告桃園市中壢區華泰名品城(桃園市中壢區春德路一五九號、一六九號及一八九號門牌)之戶外休憩區及所屬周邊區域，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	公告目的及禁菸場所位置。
二、實施禁菸措施之範圍，係位於高鐵北路一段、青埔路一段、華泰名品城大道及青昇路間之區域，包括華泰名品城之戶外休憩區、華泰名品城與機場捷運 A18 站之連通天橋、青埔路一段與華泰名品城大道路口之戶外機車停車場及華泰名品城大道(禁菸範圍示意圖如附件)。	實施禁菸措施之範圍。
三、於指定之禁止吸菸場所範圍內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處。	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